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东文〔2021〕135号

郑东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郑东新区促进私募基金发展扶持办法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郑东新区促进私募基金发展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0月27日

郑东新区促进私募基金发展扶持办法

为加快推进私募基金在郑东新区集聚发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郑州龙子湖智慧岛投资基金注册与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17〕295号)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促进郑州龙子湖智慧岛私募基金集聚发展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18〕426号)文件要求,结合郑东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公司制、合伙制组织形式设立,开展创业投资、产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证券投资等业务的私募基金类企业,包括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企业。

第二条 企业享受扶持政策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智慧岛或中原科技城范围内办理市场主体注册登记。
2. 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者登记手续。
3. 入驻私募基金实缴资本规模不得低于 3000 万元。入驻私

募基金管理企业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0 万元,首期实缴资本不低于 200 万元,且实际管理资产 3000 万元以上。

第三条 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须向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郑东新区管委会)提出资金补助申请,经资格审查后,由郑东新区管委会相关职能部门按程序审签拨付。

第二章 落户补助

第四条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私募基金,给予落户资金补助:

1. 对公司制私募基金,按其实缴资本的规模给予补助:对企业实缴资本达到 1 亿元至 5 亿元(不含)的,给予 100 万元补助;达到 5 亿元至 15 亿元(不含)的,给予 200 万元补助;达到 15 亿元至 30 亿元(不含)的,给予 500 万元补助;达到 30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800 万元补助。

2. 对合伙制私募基金,按其实缴募集资金规模,给予受托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企业补助:管理资金达到 1 亿元至 5 亿元(不含)的,给予 50 万元补助;达到 5 亿元至 15 亿元(不含)的,给予 100 万元补助;达到 15 亿元至 30 亿元(不含)的,给予 300 万元补助;达到 30 亿元至 50 亿元(不含)的,给予 500 万元补助;达到 50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800 万元补助。

3. 上述补助按以下进度给予分期兑付:在基金实缴到位时先兑付 30%;在基金实缴到位一年后再兑付 30%;在基金实缴到位两年后兑现余下 40%。

4. 同时享受上级财政奖励或补助的,扣除上级财政奖励或补助金额的 50%后给予补助。由政府财政引导资金参与设立的基金享受的资金补助,按政府出资比例相应扣除政府出资部分享受补助。同一投资主体设立或同一管理机构托管的基金累计享受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上述投资主体或管理机构在中原科技城范围内办理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的,可累计享受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补助。

5. 多次获得补助的,每次补助需扣除前几次补助金额。

第三章 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第五条 对年度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50 万元的私募基金类企业,按照地方实际贡献超出 50 万元部分的 70%给予奖励。上述私募基金类企业投资于河南省的企业或项目,按投资退出或获得收益后形成的年度地方经济发展贡献部分给予 80%奖励;投资于郑州市的企业或项目,按投资退出或获得收益后形成的年度地方经济发展贡献部分给予 85%奖励;与本款前述 70%的奖励部分有重复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适用。企业最多可累计申请此项奖励五个年度。

第六条 私募基金类企业中年度税前工资薪酬 30 万元及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个人年度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自首次申报之日起,前三年给予 80%的奖励,第四年和第五年给予 70%的奖励。

第七条 积极引进代理、评估、经纪、会计、审计、律师、咨询、知识产权等中介服务机构。对年度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30 万元的中介服务机构,经认定,每年奖励 5 万元。

第四章 办公用房和住房补助

第八条 私募基金类企业在中原科技城租赁办公用房的,管理的私募基金实缴规模达到 3000 万元至 1 亿元(不含)的,可享受 50%房租补贴,补助面积不高于 300 平方米;管理的私募基金实缴规模达到 1 亿元至 10 亿元(不含)的,可享受 50%租金补贴,补助面积不高于 500 平方米;管理的私募基金实缴规模达到 10 亿元的,可享受 500 平方米以内部分 100%租金补贴,500 平方米以上部分 50%租金补贴;企业最多可享受五年补贴,每年补贴上限为 60 万元。私募基金类企业在中原科技城购买办公用房的,可享受每平方米 1000 元的购房补贴,最多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可在郑东新区优先购买或租赁人才公寓。

第十条 对享受办公用房补助的,每年度兑付一次租房补贴,所租赁的办公用房在享受补助期间不得对外转租。

第五章 其他配套支持

第十一条 对入驻中原科技城的优质基金,可申请市级、区政府引导基金出资。

第十二条 简化入驻流程,构建“一站式”服务体系,由郑州中原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原科技城管委会)组建专门团队,接受入驻机构委托,免费为入驻机构办理注册、登记、审核等事项。设立“绿色通道”,提供快捷商事服务。

第十三条 入驻中原科技城的私募基金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在办理户籍及子女在郑东新区管辖范围内入学、就医等方面提供优先服务。

第十四条 鼓励在郑东新区举办具有较大影响力、与投资基金产业相关的基金峰会、论坛、路演等活动,经认定,根据活动级别和规模给予最高不超过活动经费的50%、金额不超过30万元的经费补助。对由郑东新区管委会、中原科技城管委会主办或承办的活动给予经费保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对符合《郑东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郑东新区促进私募基金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郑东文〔2018〕129号)条件的企业,按照政策连续性,可继续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享受落户补助的企业在享受补助后8年内注册地址变更到郑东新区以外的,须退回已获得的奖补资金。

第十七条 对引进的国家级基金和超大规模基金以及对郑东新区经济发展有特别突出贡献的股权投资类企业或其他企业,可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郑东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郑东文〔2018〕129号同步废止。

